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20年8月10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0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106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的监事有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蒋德阳先生、潘晓涛先生。监事朱有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蒋德阳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核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54）》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55）》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审核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

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 审核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2019 年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核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核通过《2020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